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部门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行政执法编制 8 名，无下属单位。2025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7 人（其中：雇佣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主要职能：负责市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及其领导来京公务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我市改革开放政策、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观；推介中国海鲜美食之都名片及我市名、优、特、新产品；负责联络沟通我市在京湛江籍和曾在湛江工作过的各界知名人士，推介我市投资合作项目；负责在京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收集整理政务经济等重要信息资料；统筹协调市有关单位驻京信访维稳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化。政治建设首位落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等制度，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35 次、党日活动 12 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部署动员、理论学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组织观看《零容忍》《永远吹冲锋号》等警示教育片，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

2. 政务服务保障有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湛江巴斯夫等重大项目在京保障，加强政务联络沟通，全年服务保障政务活动 73 批 425 人次，圆满完成任务。

3.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分工，召开 5 次党员大会部署，聚焦重点产业开展多元招商。全年录入线索 24 条，有效线索 17 个，转化签约 4 个，超额完成计划。

4. 宣传推广湛江成果突出。对接部委、高校、媒体，宣传湛江政策与形象，设置宣传展示厅，指导北京湛江商会举办中秋联谊会推介湛江，媒体广泛报道，反响热烈。

5. 驻京信访维稳保障到位。落实信访工作部署，遵守纪律，重大活动期间协同相关部门维稳，全年配合劝返群众，完成任务。

6. 配合协调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巡察整改，多次会议研究，细化 137 条措施落实整改；助力人才引进和选调生招录，协调高校开展招录宣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强化人员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报销费用，保障办公运转顺畅，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目标 2：优化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安排住宿及出行保障，提升政务保障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驻京信访维稳协调联动，切实维护稳定大局。

目标 3：加强联络企业；收集政务经济重要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有序推进人才招引工作；按时足额缴纳各类费用，确保房屋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维护。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1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85 万元；预决算完成率 99.0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为确保我处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蔡 寻 主任

副组长：麦小湘 一科科长

组 员：罗燕南 二科科长

原建坤 会计

冯江华 出纳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3. 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2)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5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5 月 11 至 14 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

（二）2026 年 5 月 15 至 22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三）2026 年 5 月 23 至 24 日，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评报告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由于本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自评工作通过机构职能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用于设定符合自身工作情况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自评结果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于2026年5月30日上传，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根据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指标来测算，我处自评分数为9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的合理性，是符合本部门职责、是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100%。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4) 目标完整性。是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管理规定，大项支出决策向市府办、市纪委监委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汇报，认真做好与银行、财政国库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预算执行。具体如下：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本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07%；

(3)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03%；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5) 资产管理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是 100%。

组长：负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3. 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2)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5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5 月 11 至 14 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

（二）2026 年 5 月 15 至 22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三）2026 年 5 月 23 至 24 日，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6 年 5 月 30 日，完成自评报告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